

证券代码：002242

证券简称：九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规范九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时全体委员、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

1、独立董事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度，不参与绩效考核。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8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季度发放。

2、非独立董事：根据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以及与公司签订的合同领取相应的薪酬，不以董事职务发放薪酬或津贴。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等组成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及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

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费用后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2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30 日